

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公務人員就職通知單

職 稱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姓 名		E-mail		電 話	住宅 手機
住 址	現住 地址				
	戶籍 地址				
到 職 日 期	年 月 日	最高學歷		教師證號 (最高考試)	
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錄取分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自行遴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機關調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任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機關調升(平、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職復薪、復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(僱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	前任職之 服務機關	機 關
					職 稱
各單位報到核章					
單位	核章		單位	核章	
出納組			總務處		
庶務組			教務處		
文書組			學生事務處		
資媒組組長			圖書館		
輔導處			會計室		
人事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以公務人員任第 職等本(年功)俸 級 俸點支俸，並以報奉銓敘部審定為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以約聘(僱)人員任 等 薪點支薪，並以報縣府核定為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人力 元(請業務單位提供薪級) 並以報縣府核定為準。				
校長批示					
簽章後並 視為已切 結之事項	1、擬任公務人員或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，簽章切結無國籍法第20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情事，如有欺瞞，願依規定辦理。 2、擬任教育人員者，簽章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 3、所送證件如有虛偽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 4、曾具相關退休年資，已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，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，不得再申請購買。 5、參加公保者，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，不再重複參加軍保、農保或勞保，如有，依規定無法退費，請自行負責。 6、個人所擁有之專業證照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： 有者並知悉不得兼職或將 證照租借予他人使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名稱字號： 切結人(簽章)：				

